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东的承诺，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锐”或“公司”）部分限售股股份即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平安证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北京科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000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9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00 万股，并于 2010 年 2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0,700 万股。

根据 2010 年 4 月 12 日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10,7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送 2 股股票，完成上述利润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2,840 万股。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公司股东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北京万峰达电力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和陕西中加投资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前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9〕1411 号文《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中国电科院持有的 270 万股¹股份将在本次发行后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

¹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270 万股增加至 324 万股。

继中国电科院的禁售期义务。

3、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承诺。

三、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1 年 2 月 9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504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7.29%。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4 名。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18,840,000	18,840,000	14.673%
2	北京万峰达电力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6,720,000	6,720,000	5.234%
3	陕西中加投资有限公司	6,240,000	6,240,000	4.860%
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转持三户	3,240,000	3,240,000	2.523%
合计		35,040,000	35,040,000	27.290%

五、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6,000,000	74.77%		35,040,000	60,960,000	47.4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2,080,000	17.20%		22,080,000	0	
国有法人	22,080,000	17.20%		22,080,000	0	
3、其他内资持股	73,920,000	57.57%		12,960,000	60,960,000	47.48%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920,000	57.57%		12,960,000	60,960,000	47.48%
境内自然人						
4、外资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32,400,000	25.23%	35,040,000		67,440,000	52.5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28,400,000	100%	—	—	128,400,000	100%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有北京科锐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北京科锐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

韩长风、刘铮
韩长风 刘铮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